

2011 年 12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渔业委员会

水产养殖分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12 年 3 月 26—30 日，南非开普敦

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的实施

内容摘要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在罗马召开的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了《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本文件在粮农组织经验和渔委建议的基础上阐述了实施该《准则》的思路和意见。

请分委员会：

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如何协助落实《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这些意见应同时考虑第 21 段提出的活动建议以及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开展的其他工作。

1.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在罗马召开，会议认识到水产养殖在粮食和营养安全、扶贫、就业及其对世界各地民众的总体社会经济利益等方面的重要性不断提高。本委员会强调，为确保水产养殖可持续增长，有必要提升该产业的管理水平。
2. 本委员会批准了《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并指出应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对该《准则》加以实施。

3. 本委员会认识到，各国际组织已制定有现行标准和准则，如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动卫组织）的水生动物健康和福利准则、食品法典委员会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社会经济方面的标准和准则等。但由于在实施这些《准则》所包含的某些具体最低标准方面缺乏有针对性的国际参照框架，本委员会认识到十分有必要为确保认证体系不构成不必要的贸易壁垒而制定适当的标准。本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使认证体系保持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并遵循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实施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技术壁垒协定》的有关规定。
4. 本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施这些《准则》的能力建设援助。
5. 本委员会还建议粮农组织制定一项评价框架，对公共和私立认证系统与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准则的一致性进行评估。
6. 《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已作为参考文件收录备查（COFI:AQ/VI/2012/Inf.7）。
7. 该《准则》为诚信可靠的水产养殖认证系统的制定、组织和实施提供指导。《准则》对在以下领域制定水产养殖认证标准规定了最低实质性标准：(a) 动物健康和福利；(b) 食品安全；(c) 环境健全性；(d) 社会经济层面。某一认证系统谋求应对这些问题的程度取决于该系统的目标，而这些目标应该在该系统中加以明确和透彻地说明。
8. 对于自愿性认证系统，应该以遵循本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对该《准则》进行整体性解释和适用，存在有关国际协议的还应遵循这些国际协议的规定。
9. 该《准则》认可以下事实，即负责任的水产养殖发展取决于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性三个因素，对这三个因素均应加以应对。《准则》也认识到，各国和国际上已经针对水产养殖及其价值链制定有广泛的法律框架，涉及的问题包括水生动物疫病防控、食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
10. 水产品加工及进出口方面的立法尤为得力。经认可的职能部门通常被授权对强制性国家和国际法律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诸如环境可持续性和社会经济层面等其他问题则可能未采取具有约束力的方式予以涉及，因此为开展自愿性认证留下余地，可以以此作为证明某特定水产养殖系统进行了负责任管理的手段。
11. 诚信可靠的水产养殖认证系统由三个主要内容构成：(i) 标准；(ii) 认可；以及(iii) 认证。因此准则涉及：(a) 制定和审查认证标准所需的标准制定流程；(b) 对合格机构开展认证予以正式承认的认可体系；以及(c) 核查认证标准遵守情况所需的认证机构。

12. 该《准则》规定任何有资质的主体均可以依照《准则》的要求制定和实施认证系统。这些主体其中包括政府、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团体（例如生产者或行业协会）、民间社会机制或者由作为准则直接使用者的以上不同利益相关者团体的一部分或全体组成的联合体。《准则》提供了有关水产养殖认证的机构和组织安排方面的信息，包括治理要求，尤其是旨在确保避免出现利益冲突。

13. 该《准则》建议认证系统的制定应该重视衡量水产养殖体系和实践的执行力水平的能力以及对与认证标准一致性进行评估的能力。

14. 该《准则》要求新的和现行水产养殖认证系统的责任主体对这些认证系统的制定和实施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的情况进行评估、核查和记录。若某现行系统的制定和/或实施方式存在缺失，那么负责相关职能（即标准制定、认可或认证）的主体则应制定和实施整改行动计划。该项工作完成后，有关主体应该对该系统符合《准则》规定的情况进行核查和记录。有关主体之间不应存在利益冲突。

15. 如果某私立水产养殖认证系统的责任主体不能提供有关该系统的制定和实施方式符合《准则》规定的可信保证，那么利益相关者团体（特别是接受该系统认证者）可以引用该《准则》提请具有适当专业能力的机构对该系统进行评价，或自行进行评价。

16. 评价可以援引该《准则》对某认证系统的制定和实施方式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的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 原则是否得到遵守；
- 特殊考虑是否得到应对；
- 系统的目标和问题领域是否依据适当的最低实质性要求得到应对；以及
- 标准制定、认可和/或认证的制定和实施是否符合制度和程序要求。

17. 《准则》和渔委建议均明确指出，有必要制定一项评价框架，对公共和私营系统与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准则的一致性进行评估。

18. 《粮农组织海洋捕捞业鱼类和水产品生态标识准则》也出现了类似情况。在渔委和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均就审核生态标识系统符合粮农组织鱼类和水产品生态标识准则的主张问题进行了讨论之后，渔委第二十八届会议要求秘书处向鱼品贸易分委员会提交一份有关针对这一问题的议案。因此，秘书处编写并向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文件，对评估生态标识系统与粮农组织准则一致性的各种方案进行了概要说明。

19. 根据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的建议，粮农组织于 2010 年 11 月召开了一次有关“制定粮农组织评价框架对公共和私营生态标识系统与《粮农组织海洋捕捞业鱼

类和水产品生态标识准则》一致性进行评估的专家磋商会”。该次会议报告已作为参考文件收录备查（COFI:AQ/VI/2012/Inf.8）。

20. 现有的水产养殖认证系统和认证主体数量繁多。认证内容涉及各种标准，其中某些包括了《准则》中建议的一项或多项最低标准。似乎许多大型零售商均倾向于采购经过可持续生产方式认证的水产养殖产品。不少零售商寻求采购经过认证的特色小众产品，例如有机鱼类，而也有一些零售商看重的是生产系统和实践的社会责任方面。

21. 为推动落实小组委员会针对《准则》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向粮农组织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特此建议如下：

- 为水产养殖认证制定社会经济和环境健全性方面的适当标准；
- 制定一项评估框架，对水产养殖认证系统与粮农组织《准则》的一致性进行评价；
- 对部分水产养殖认证系统进行审查，提高对其与粮农组织《准则》一致性的认识；
- 开发能力建设工具，协助利益相关者实施水产养殖认证。

要求分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2. 要求分委员会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如何协助落实《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这些意见应考虑第 21 段提出的活动建议以及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开展的其他工作。